

# 雷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## 关于《雷州市工业园区项目准入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》的起草说明

为规范雷州市工业园区招商项目准入程序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园区实际，我管委会起草了《雷州市工业园区项目准入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》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起草背景及目的

为规范雷州市工业园区招商项目准入程序，引进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企业，优化入园程序，强化对入园企业的管理，促进入园企业的有序发展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打造经济效益好、科技含量高、资源消耗低、环境污染少的工业园区，实现资源要素配置和效益最优化，促进雷州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。

### 二、起草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）、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印发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工信园区〔2020〕83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》

（湛府〔2016〕56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产业园区发展规划（2019-2022年）的通知》、《广州（清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关于印发〈广清产业园项目引进内部管理规定〉与〈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〉的通知》（广清管〔2018〕9号）、《湛江奋勇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湛江奋勇高新区项目准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湛奋管办〔2020〕7号）等。

### 三、起草过程

2020年8月，雷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始《雷州市工业园区项目准入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起草工作。起草过程中，园区管委会认真研读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查阅、借鉴其他园区相关资料，通过征求意见、多次座谈、反复讨论，进而吸纳相关部门意见，并根据雷州市情及园区实际情况草拟了《雷州市工业园区项目准入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》。

### 四、评估论证

起草过程中经过多次集体会议研究讨论，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评估论证。

（一）制定的必要性：为规范雷州市工业园区招商项目准入程序。

（二）制定的可行性：本办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，符合我市工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政策。

（三）预期效果和影响：文件实施后将优化我市工业园



区招商项目准入程序，强化对入园企业的管理，实现资源要素配置和效益最优化的预期效果，促进雷州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五、主要内容

该管理办法总共有九条，主要内容有：

（一）前言。主要规定了制定目的。

（二）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了本办法的适用范围，项目入园条件。从产业条件、经济指标条件等方面明确了对入园企业的要求。

（三）第五条规定了项目入园模式和程序。明确规定了园区管理机构的职责和项目入园申请、审核及注册等一系列流程和机制。

（四）第六条规定了项目管理。

（五）第七条规定了项目退出机制。

（六）第八条规定了本暂行办法由雷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，第九条规定了本暂行办法的实施时间。

（七）“附件”部分。包含了雷州市产业园区投资项目准入流程图、雷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投资申请表、雷州市工业园区投资项目准入通知、雷州市工业园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。

## 六、下步工作安排

下步，将根据各单位回复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《办法》文稿，经管委会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报司法局审查，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审定通过后印发。



特此说明。

- 附件：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2. 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）
3. 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印发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工信园区〔2020〕83 号）
4. 《广州（清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关于印发〈广清产业园项目引进内部管理规定〉与〈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〉的通知》（广清管〔2018〕9 号）
5. 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》（湛府〔2016〕56 号）
6. 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产业园区发展规划（2019-2022 年）的通知》
7. 《湛江奋勇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湛江奋勇高新区项目准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湛奋管办〔2020〕7 号）

雷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20 日

